

西安灞桥:打造“白鹿+”品牌矩阵 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司法实践中,如何推动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怎样破解“不想融、不能融、质效低”难题?为此,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检察院思破题之策、寻解题之法、行答题之道,并积极探索以“白鹿星火”党建品牌引领下的“1+N”品牌矩阵建设进行破题的方法。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我们要围绕系列品牌设立党小组,让党建品牌引领带动检察业务品牌出实绩见成效……”经过一次次研讨,“白鹿+”品牌矩阵应运而生。

在“白鹿星火”党建品牌引领带动下,先后催生“白鹿青绿”公益诉讼检察品牌、“白鹿晨曦”未成年人检察品牌、“白鹿同心”困难妇女

司法救助检察品牌、“白鹿治合”轻罪治理检察品牌、“白鹿智行”知识产权检察品牌、“白鹿云海”数字检察品牌等检察业务品牌,从而形成“白鹿+”品牌矩阵,汇聚星火之力,依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守护民生民利。

“希望检察机关在提升社区法治宣传专业化方面给予更多支持……”灞桥区华文社区党支部书记在“党建共建”调研座谈会上提出了社区居民的法治需求。近年来,灞桥区检察院积极推行“三单制”服务模式,并建立品牌建设联络机制,持续优化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工作模式。

“灞桥风雪”是关中八景之一,灞

河两岸的绿柳见证着岁月的变迁。然而,这些柳树去年却遭遇了天牛的重度侵害。该院“白鹿青绿”公益诉讼团队收到线索后立即调查取证,查明受害害柳树达700余株。随后,该院就虫害防治方案与行政主管部门磋商并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全面清理枯枝死条,对2000余株柳树逐一打孔注药。如今,这些“大病痊愈”的柳树随风飘摆,见证着公益诉讼检察倾力守护民生的故事。

“我要被判刑了吗?我女朋友呢?”当“白鹿晨曦”未成年人检察团队成员初见小亮(化名)这个16岁的少年时,他怯懦的语气、慌乱的眼神让人五味杂陈。这是一起附条件不

起诉涉罪未成年人案件。初中毕业的小亮和女友到西安上学,面对陌生的城市和独自生活的压力,涉世未深的他在金钱诱惑下掉入了“帮信罪”的泥沼。最终,经过七个月观护帮教,这个误入歧途的懵懂少年迷途知返,蜕变成为一名积极向上的追光少年。

用“如我家人”的检察温情为一个个困难家庭按下生活的“重启键”。在“白鹿同心”困难妇女司法救助检察团队办理的胡某等3人司法救助案中,该院与灞桥区妇联共同救助帮扶,并为她们进行心理疏导,帮助她们解决了实际困难,重新树立了生活信心。

“法律的权威来自老百姓朴素

的情感期待。”在该院办理的康某涉嫌诈骗一案中,“白鹿治合”轻罪治理检察团队成员审查发现,涉案人员经营的公司拖欠20余名工人工资且数额较大,遂就行政主管部门存在的问题依法向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以高质效履职根治欠薪问题。

“白鹿智行”知识产权检察团队深入电商直播企业宣传10余次,举办检察护企座谈培训10余次,办理的守护地理标志产品案入选陕西省检察机关知识产权综合性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白鹿云海”数字检察团队深入践行“123+n”工作思路,建成了公益诉讼快检实验室、大数据综合应用中心,

该团队研发的2件大数据模型作品分别获得陕西省大数据模型竞赛一等奖、三等奖。

“白鹿清风”党风廉政建设品牌以“教育筑廉、文化育廉、制度护廉”,持续为促灞桥检察高质量发展注入“廉动力”。

云程发轫,万里可期。2023年以来,灞桥区检察院先后获得集体荣誉48项、干警个人荣誉33项,“白鹿+”品牌矩阵的影响力正在持续扩大,越来越多的星星之火正燃烧着激情,并在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互融互促中推动灞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法治灞桥建设新篇章。(王晓明 薛照)

构筑法治屏障共护文物安全

近年来,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忠诚履职尽责,依法严厉打击新形势下的文物犯罪行为。

深挖案件。该院主动向有立功意愿的犯罪嫌疑人释法明理,围绕团伙关系网深挖同类犯罪线索,依法督促公安机关加大打击力度,成功打掉两个涉文物犯罪团伙,抓获并批准逮捕10名犯罪嫌疑人,实现全链条、全方位打击成效。

协同履职。该院依托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文物行政部门的职能优势,共同建立《关于移送涉文物违法线索工作办法》,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

法衔接机制,依法向文物行政部门制发文物保护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文物行政部门做好“人防、物防、技防”三防建设,协同协力共护文物安全。

借助外脑。该院采用公开听证方式,邀请文物保护专家共同评估文物行政部门整改效果,听证员用“不同的声音”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行之有效的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检察监督的精准性和公信力。

做好“后半篇文章”。该院与文物行政部门到案发现场实地勘察,开展周边环境专项整治清理整治工作,切实保护文物安全,并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普及文物保护法,扩大人民群众对文物保护的知晓率、参与率,切实降低文物犯罪发生频率。(任美琪)

凝聚合力 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近年来,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检察院准确把握新时代未检工作要求,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增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

坚持高质效办案,预防治理两手抓。该院携手社会组织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找准问题根源,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心理疏导、再犯罪预防工作,持续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谋求数据赋能,精准高效实施监督。该院坚持靶向发力,借助大数据批量筛查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案件线索,督促有关机关对校外培训机构、宾馆入住、道路安全等开展集中整治,助

推形成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环境。

发展基地建设,优化法治教育效果。该院联合多家单位共同会签《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协作机制》,组织监督考察期内的未成年人进入陕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接受普法教育,形成“前端预防+后端矫正+再犯预防”全链条保护模式。

开拓宣传路径,打造宣传新样板。该院将涉未成年人典型案例改编成动漫视频,推出“白鹿晨曦”一分钟普法微课堂”系列普法作品,投放至社区及人流量密集的商业综合体影院,相关工作情况被新华网、《检察日报》刊发,进一步推动预防工作向纵深发展。(屈可伸 魏颖)

扎实推进行政检察监督

近年来,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检察院积极构建“行政检察+”办案模式,深入挖掘案件背后的行政执法问题,努力提升监督质效。

该院在办理一起民事执行监督案件中发现,辖区内存在冒用他人身份注册营业执照的问题,遂依托内部线索移送机制,积极开展“行政检察+民事检察”融合履职,对一起虚假登记市场主体民事纠纷案开展民事审判监督,依法督促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虚假登记专项

整治,撤销虚假工商登记1500余个。与此同时,该院还将发现的8700余个虚假登记线索上报西安市检察院,西安市检察院随即启动两级检察院一体化办案机制,督促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清理整治,核实清理5127户涉案市场主体,并制定《关于撤销虚假登记市场主体工作程序规定》,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目标,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郑彪)

探索接诉即办新路径 寻求为民服务最优解

近年来,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检察院深入贯彻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扎实做好12309检察服务热线工作,努力实现将“一个热线”办成“一件案件”,架起群众诉求案件化处理的桥梁。

该院在深入贯彻落实12309检察服务热线“一号通办”工作机制的基础上,重点围绕“创新服务举措、夯实责任体系、完善运行机制”等维度,构建该院12309热线管理服务模式,优化处置流程,建立健全“受理、办理、督办、办结、答复、总结、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

形成上下联动、高效运转的工作流程,提高了群众来电信访的办结效率,推动了工作效能持续提升。

与此同时,该院围绕群众关注和多次反映的问题,举一反三改进工作,对反映内容进行分类统计,认真梳理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并加强对疑难问题的分析研判,针对检察服务中存在的不足,不断优化服务措施、改进工作薄弱环节和短板弱项,高质效落实12309检察服务热线“一号通办”工作要求,更好地满足群众司法需求,做实做优群众可感、能体验的检察为民。(薛鑫)

刑事执行检察迈上新台阶

近年来,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检察院持续加大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力度,认真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监督措施,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推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迈上新台阶。

培塑精品案例,提升司法指引。该院注重加大典型案例培育,理论文章撰写力度,将工作亮点固化提升为特色经验做法,积极推动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落实落地。

树牢依法意识,强化法律监督。该

院充分发挥刑事执行监督、社区矫正检察监督、财产刑执行监督职能作用,立足刑事执行检察“小窗口”,履行司法为民“大情怀”,依托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教育帮扶业务实际,全力打造检察暖心“服务窗”,切实履行检察工作职责。

大数据赋能,数字检察促治理。该院积极搭建大数据分析系统,深挖刑事执行交付执行线索,多维度运用大数据模型,不断提高刑罚执行检察监督工作质效。(高肖茜)



今年3月29日,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检察院邀请西安市人大代表走进该院调研指导工作。



今年2月21日,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



今年3月12日,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检察院与西安国际港务区实验小学共同开展“检察爱共建林”植树活动。



今年2月6日,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检察院在12309检察服务和社会治理融合中心连线网格员。

“白鹿云海”数字检察建设取得新成效

今年以来,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检察院着力打造“白鹿云海”数字检察品牌,建成大数据综合应用中心,并以“学、训、赛、用”为抓手,组建数字检察办案团队,围绕数据、平台和案件3个重点,建立一张清单、一套台账、一个

流程,分类设立数据池,精准分析研判,加强模型应用和案例培育。截至目前,该院应用数字检察平台模型70余个,覆盖“四大检察”,拓展新监督点20余种,有力助推数字赋能监督履职和社会治理成效。(雍宏彦)

应用“小模型”在基层治理中有大作用

今年以来,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检察院深入推进法律监督模型应用推广工作,以数字检察“小模型”助推基层“大治理”,被陕西省检察院评为“模型应用优胜检察院”。

该院坚持全院统筹推进,办公例会各部门晾晒成绩、分管领导点评督促,检察长总结部署、部门查漏补缺再推进,切实压实工作责任。该院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检察等部门累计应用模型

办理案件40余件,其中,运用耕地占用税模型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督促收回税款及滞纳金1100余万元,并推动西安市开展专项监督,督促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45条涉税信息移送税务机关,在全市范围内收回税款及滞纳金1500余万元。同时,该院积极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进一步强化数字检察思维和应用思维,在检察实践中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朱青华)

践行“枫桥经验”促推平安建设

为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指示,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检察院积极探索新时代轻罪治理路径,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平安灞桥建设贡献力量。

坚持党委领导和请示报告,源头预防“治未病”。该院注重加强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聚焦社会治理中的难点、痛点,根据办案实际分析研判辖区内盗窃、交通肇事类、保障性住房诈骗等类案高发成因,并提出对策建议,主动向区委政法委、区人大常委会汇报,为调整治理方向提供参考,多次获主要领导书面批示认可。通过视频会议形式,该院会同区社会治理办(社会工作部)对辖区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网格员、居民代表等300余人进行预防保障性住房诈骗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培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及群众防骗意识和发现线索的能力。

活用检察建议和源头治理,高质效办案“治已病”。今年以来,该院针对辖区内多发高发的涉企类盗窃、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文物保护等问

题,依法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其中就辖区内相关问题与当地人社部门多次沟通后,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检察建议的制发及回复为主题召开听证会听取意见,并邀请当地人大代表建言献策,推动与当地人社部门、法院、公安机关共同制定《关于推进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加强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

落实不起诉和公益服务,以案促改“防复发”。该院与区委社会治理办(社会工作部)联合会签《对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依法拟作相对不起诉人员参加社会公益服务协作机制实施意见(试行)》,积极探索“不起诉+公益服务”工作模式,并与区委社会治理办(社会工作部)、辖区街道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组织被不起诉人参与公益服务(不含未成年人帮扶),在充实基层治理力量的同时,引导被不起诉人自愿认罪、真诚悔改,增强社会责任感和法律敬畏感,向社会大众传递正确价值取向。目前,该院已向辖区内四个街道办移送近30人参加社会公益服务,取得良好反响。(李可意)

守红线筑底线 护航安全生产

近年来,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检察院以开展“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为抓手,高质效履职护航安全生产。

凝聚共识,形成合力。该院主动调研安全生产监管盲点,牵头11家单位参与“促进安全生产暨落实‘八号检察建议’专项工作小组”,推动党委、政府制定《关于促进安全生产暨“八号检察建议”落实推进工作实施方案》《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试行)》,严格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并邀请媒体和相关单位参加庭审观摩,同时召开现场会共商安全举措。

利用数据办案,及时总结提升。该院搭建2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辅助办案,通过公开听证、检察建议等方式,破除数据壁垒,提升监督质效,办理的1起重大责任事故案入选陕西省检察机关第一批普法典型案例。(白浩东)

多方发力,助推安全生产。该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引导公安机关对发现的4起“黑加油车”案件立案侦查,主动向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汇报工作情况并倾听意见,联合多家单位,对燃气站、校园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方式提升其安全意识。

利用数据办案,及时总结提升。该院搭建2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辅助办案,通过公开听证、检察建议等方式,破除数据壁垒,提升监督质效,办理的1起重大责任事故案入选陕西省检察机关第一批普法典型案例。(白浩东)

做好劳动者的“护薪人”

近年来,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检察院始终坚持依法履职,积极畅通司法救济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守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倾力当好劳动者的“护薪人”。

打击犯罪与司法救助并重。该院组建追薪一体化办案小组,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精准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转移财产、逃避支付等恶意欠薪行为。如该院在办理一起诈骗案时发现,犯罪嫌疑人还存在拖欠22名员工工资的行为,遂依法督促公安机关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立案并完善相关证据。与此同时,该院对因刑事案件造成生活困难,以及未签订劳动合同等无法获得权益保障的农民工,积极进行司法救助。

深化支持起诉与诉讼监督。该院

注重加强与区司法局、劳动仲裁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实现案源共享,联合区法院、司法局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机制,积极践行精准监督理念,对欠薪案件依法开展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和执行活动监督。

合力督促履职与争议化解。该院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关于建立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关于服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衔接配合的实施意见》,通过公开听证、检察建议、座谈会等方式,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去年以来,该院办理农民工请求支付劳动报酬行政争议化解案件3件,帮助8名农民工追索拖欠工资款近10万元,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3件。(杨芳芳)

消除群众饮水安全隐患

近年来,自动售水机因为经济便捷,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几乎每个小区都可以看到自动售水机供居民使用,但隐藏在“经济便捷”自动售水机背后的安全隐患,消费者却多不知情。

加强对自动售水机的监督管理,切实守护群众饮水安全,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对辖区内的自动售水机进行实地排查,发现部分小区的自动售水机未依法办理或未公示营业执照、卫生许可批件、从业人员健康证,存在居民饮用水卫生

安全隐患,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该院遂依法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开展专项整治,加大对自动售水机卫生安全问题的监管力度。行政主管部门随后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辖区240台自动售水机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批件、从业人员健康证、水质检测报告、滤芯更换记录、每日巡查记录等进行全面检查,并责令整改22台不合格的自动售水机,及时消除了群众饮水安全隐患。(朱缙云)